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同时具备： （1）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具备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

注：

- 1、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未发生亏损。

注：证明材料应附：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承担过 1 项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项目设计业绩。

注：

1. 供应商以任何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均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合同内容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及关键内容；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或关键内容的，可由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3.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4. 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 供应商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建设市场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 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3 年，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信誉声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 工程师职称； 2.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 近 3 年担任过 1 项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 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
2. 供应商应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合同内容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及人员任职情况等关键内容；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或人员任职情况等关键内容的，可由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3.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4. 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